

证券代码：838228

证券简称：ST 红连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兵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4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陈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林兵蔚先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及监事会的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进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